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授予额度的调整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积极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杜胜利、余海龙、赵留安、曹远征、谢朝华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